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良性关系，并在投资公众中树立公司的诚信形象，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权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 1、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 2、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2、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3、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构；
- 4、 投资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战略、公司的职能战略等；
- 2、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人、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 企业文化：主要包括公司员工所共有的理念、价值取向以及由管理制度和管理观念所构成的管理氛围；
- 4、 公司的外部经济和政治环境及其它信息
- 5、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 股东大会；
- 3、 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区、电子信箱、论坛）：
公司网址：<http://www.tfrd.com.cn>
电子信箱：tfrd.600509@163.com
- 4、 行业研究员、分析师沟通会议；
- 5、 一对一沟通；
- 6、 邮寄资料；

公司地址：新疆石河子红星路 54 号

邮政编码：832000

- 7、电话咨询；
联系电话：0993-2902860、0993-2901128
传真电话：0993-2901728
- 8、广告、宣传单等其他宣传资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 接待来访、现场参观、定期走访；
- 11、 路演。

第七条 《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八条 公司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进行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为：

-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行业分析人员、证券分析人员；
- 3、媒体。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要求

第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的常设机构，作为公司信息汇集及对外披露的部门，公司财务部、生技部、总经理办公室、营销部等部门派人参与，共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监管部门的法规要求、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同时将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对象对公司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 筹备会议：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会议、网络会议、路演会议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3、 信息平台：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4、 投资者接待：通过电话、电邮、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的联系，定期不定期举行各类交流会议，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5、 媒体合作：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 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7、 交流合作：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交流关系；

8、 总结改进：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状况，提出改进措施。

9、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应制定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1、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2、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程序；
- 4、 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 5、 具备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 6、 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文字修养，能够编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行业分析报告、各类汇报、稿件及相关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0日